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0人，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邹绍增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协议：

（一）《关于选举方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12日届满，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方宏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三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时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